美丽中国先锋榜⑬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互为支撑 相互关联

——贵州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纪实

◆宗边

在破解区域发展和生态保护这对“孪生兄弟”的纠葛困局上，赤水河在贵州省八大流域中尤为突出。赤水河流域（贵州段）贡献了贵州1/9的国民经济总量，是贵州的生态河、美景河、美酒河、英雄河。随着矿产资源开发、白酒产业扩大和城镇化推进，流域内经济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出现了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等诸多问题。同时，流域整体性和跨行政区域环境管理矛盾日益突出，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何从新的视野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是赤水河必须破解的现实课题。

贵州以建设“多彩贵州公园省”为总体目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同时决定把赤水河打造成为贵州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改革先河。如何找准行之有效的抓手和突破口，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面对以上问题，贵州省委省政府围绕赤水河流域设计了互为支撑、相互关联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措施。

设计生态文明治管分离、司法联动等互为支撑、相互关联的多项改革措施

立足“责权明晰”，抓自然资源使用管理及审计制度建设。具体工作办法为：前期调研、试点实施、总结推广。首先成立调研组赴赤水市、荔波县实地调查了解自然资源资产权属、分布、结构、管理、利用、效果等情况，经充分调研和资料分析，编制《赤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并正式在赤水市、荔波县开展审计试点工作；基于试点经验，形成《赤水河流域（贵州境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理论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审计方法，对赤水河流域各县（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开展进行理论指导。

立足“底线”，抓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设。如何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对赤水河紧紧守住经济和生态两条底线、推进贵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赤水河生态红线按照省级指导、地方组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科学划定。划定的赤水河流域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将区域分级分类的精准化管理模式纳入政府常态化工作。

立足“资源有价”，抓生态补偿制度建设。明确上游毕节和下游遵义两市的职责，确定补偿金额、核算办法、核算指标。关于生态补偿程序，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省水利厅负责流量监测并通报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根据水量和水质情况，核算生态补偿资金并通报省财政厅和地方政府，财政厅按照生态环境厅通报的生态补偿资金，根据财政的有关规定，实施划转。生态补偿落实的关键在于生态补偿资金来源。赤水河生态补偿资金纳入当年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方政府各级财政归集的补偿资金纳入同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进行管理，专项用于赤水河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不得挪作他用。

立足“长效机制”，抓环境保护河长制。考核内容上，要求各“河长”确保各年度计划、项目、资金和责任“四落实”，并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对“河长”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年从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作为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奖励资金。年度所有河流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达到规定水质类别要求的，对“河长”所在地政府给予奖励，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奖励。对河流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严重下滑的“河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立足“上下游共治”，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污染合力整治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制度等改革任务，将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同流域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等挂钩，督促地方政府层层分解赤水河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实现项目从规划到实际落地。具体操作上，通过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制度，建立以水土流失治理、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草）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修复措施。结合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草）、坡改梯和小流域治理等生物与工程措施。通过赤水河流域农业农村污染合力整治制度，统筹流域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移民、环境整治等项目和资金资源，根据赤水河流域产业发展特点，建立上下游产业发展和扶持制度，加快转变传统农业产业结构。

立足“政企投资”，抓生态文明投融资体系建设。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关键在于治污设施“投、建、运、管”各阶段通过BOT、TOT、PPP等形式运营，推进排污企业退出污染治理市场，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最终实现“谁污染、谁付费”和“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制度，建立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体系，使公司企业环保资金、社会环保资金逐步成为环境污染治理资金来源之一。除环保类资金，财政、林业、国土、发改等多个部门也加入资金筹措队伍。依据改革任务，省财政厅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赤水河流域专项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将赤水河流域8个县市纳入中央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覆盖范围。

立足“法治”，抓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建设。赤水河流域环境违法案件处置一直面临两大难题。一是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力量薄弱，二是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困难。为破解难题，赤水河流域设计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障制度两项改革任务。以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为主体，按照行政区划和监管对象分块管理，责任包干到人，实现80%的执法人员、80%的时间深入一线执法。明确在各级司法机构中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进一步强化试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赤水河流域各区县逐步配备完善生态资源司法力量，实现生态资源司法力量下沉，解决环境监管缺位问题。

立足“履职尽责”，抓生态文明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对赤水河流域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出台实施《贵州省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问责办法》，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任期间辖区内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恶化、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等问题严加防控。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舆论和公众监督，统一执法尺度，规范执法程序，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和个人，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解决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的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和方法，设计了层层深入、环环相扣，既有严密的理论逻辑关系，又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改革措施

端正政绩观，将生态文明放在突出位置。赤水河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成功的原因之一，在于牢牢树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进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相结合，把环境保护与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改变政府管理方式、推行资源产权制度等联动起来，成功验证了绿水青山可以变成金山银山，且环境保护与财富增长进入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实现了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破解了在传统工业经济系统内无法解决的诸多难题，开创了自然资本增值与环境改善良性互动的生态经济新模式。

体现系统性，覆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各领域。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对12项制度改革任务进行归纳，可形成一条涵盖“责任分解—多元参与—执法监管—责任审计—追究问责”的清晰链条。纵向上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横向上各改革措施相互支撑，互为补充，最终形成横向与纵深覆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各领域各环节的一体化改革模式，为改革目标的全面实现打牢基础。

具有完备性，涵盖多维度。赤水河生态文明12项改革措施牢牢抓住流域特点，涵盖并体现贵州省建设生态文明制度的各维度，分别从底线划定、资源使用、资产审计、生态补偿、资金投融资、司法保障、责任追究等方面同步部署、同步落实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任务。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独家报道

督察央企，企业怎么看？怎么办？『坚定了我们绿色发展的决心』

◆本报记者李玲玉

“要把这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和‘把脉会诊’，推动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在第二轮第一批督察中，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首次成为被督察对象，央企怎么看督察？又将怎么办？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多位企业负责人。

深受震撼，环境意识增强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问题导向，本次督察中国化工，不少企业负责人向记者坦言，督察组的到来，使得企业环保压力再升级。

在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里，督察组对照着调阅的资料，向企业发问。企业负责人不停变换坐姿，反复整理手边材料。当督察组提出问题时，他马上放下递到嘴边的水杯，戴上眼镜，蹙眉细听。

“督察组每到一家企业，企业都是高度紧张的。但是经过沟通，企业也会很快认识到，督察组不是来‘找茬’的，不是来‘抓人’的，而是要通过督察查找不足、分析症结、打通障碍、形成合力，目的是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双方的目标是一致的。”企业有关人员表示。

“公司还存在与环境保护不相符的绩效观，心存侥幸心理，环保红线意识比较薄弱。”在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坦诚地说，“这次督察是对公司HSE体系运行情况的全面检验，是对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全面验证，必将推动公司环保工作的提升。”

在督察组即将离开时，正和集团负责人表示：“虽然督察组停留时间很短，但这次督察对企业触动很深，影响很远。”

“以前检测的时候，如果发现跑冒滴漏等问题，有的员工就会认为是安全环保部的事，与己无关。现在再发现问题，员工会马上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变化十分明显。”正和集团技术负责人告诉记者。

正视问题，加快整改步伐

“立刻更换检测单位，确保检测质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看着眼前的检测报告，斩钉截铁地说。

风神轮胎近几年新配备一百余套VOCs治理装置，相应地有一百余个排放口需要检测。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制定检测计划，每个排放口每年检测两次。

现场检查时，督察组发现实际检测存在频率低、质控措施有瑕疵等问题。“我们一定加密检测，严格落实质控措施。”企业负责人当场表示。

8月18日，生态环境部通报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典型案例，指出天柱化工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严重，对待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的问题，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通报还指出，中国化工集团对下属企业存在的严重生态环境问题不了解、不知情，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曝光的下属企业生态环境问题不关心、不关注，集团内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传导机制严重缺失。

问题的曝光敲响了警钟。中国化工召开专题会议，反思问题，部署整改，要求有关公司对照问题进行深入剖析，迅速采取行动，做出彻底整改。中国化工还派出专项整改督察小组赴天柱公司监督其整改工作。

专项整改督察小组赴现场了解情况、实地查看后，中国化工决定安排天柱公司实施有序停产，确保整改到位，并要求“未经整改验收合格，不得继续生产”。

转型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

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的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曾经是敌敌畏、氧乐果等农药的生产经营企业。2013年，大成农化全面停产搬迁，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产能。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专程赶赴大成农化，关注老厂区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情况。

“土壤修复体量大、难度高、费用压力大。”企业负责人坦言。598亩老厂区土地修复完成后，将建设主城区东部中高档住宅社区，优化城市环境。在实现自身土壤修复的同时，大成农化探索转型路径，将环境科学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定位土壤修复细分领域，由化工生产污染企业转变为环境修复专业公司。

“经过调研和论证，工业场地污染治理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特别是《土壤污染防治法》今年正式发布实施，将给土壤修复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企业负责人介绍道。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不仅是一次‘环保体检’，也是一次工作指导。督察组深入项目现场，对我们转型发展给予了很多帮助，也坚定了我们转型环保产业、绿色发展的决心。”在结束现场核查返回会议室的路上，企业负责人说，“我们也认识到，从长远看，谁先转型，谁就能获得先发优势。”

山西约谈清徐县党政主要负责人

要求紧盯突出环境问题抓好整改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联合太原市政府共同召开清徐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约谈会。会议强调，进一步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据悉，8月15日，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向清徐县反馈了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8月27日-29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执法人员对清徐县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突击检查。

约谈会上，针对清徐县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潘贤掌和太原市副市长卢秋生就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清徐县委书记、县长以及县委常委、副县长，县人大、政协主要负责人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潘贤掌指出，召开这次约谈会，目的就是让大家统一思想、提升认识，举一反三、查找差距，受到警醒、增强自觉。就如何深入扎实抓好问题整改，潘贤掌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专项整治，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整改重要内容，坚持县乡村上下联动；坚守初心使命，以结果为导向，强化督查执法，注重综合治理。

卢秋生要求，清徐县委县政府要以此次约谈会为契机，扎实推进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民治污，抓重点求突破，抓管理求实效，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改善；要扎实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动生态功能提升，继续推进城乡治理提升行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保护的高质量促经济发展的高质量。

近年来，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把湖泊、水库水生态环境治理作为河长制工作重点纳入常态化管理，库区巡查每月不少于两次，水面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截至目前，安福县小（Ⅱ）型以上水库水质达标率达100%，蓄水面积大于0.5平方公里的6座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以上，真正做到“湖长治、水常清”。图为安福县典坑水库管理人员在库区打捞杂物。 人民图片网供图

黑龙江开展河湖长制专项督查

督查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黑臭水体治理等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河长制湖长制专项督查动员暨培训会议上了解到，9月2日-12日，黑龙江省河长办组织开展全省河长制湖长制专项督查行动。

此次督查行动内容涉及河长制湖长制六大任务执行和省总河湖长1号令落实，全省河湖和水库问题销号，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海事船舶污染防治，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等内容。

据了解，此次专项督查行动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检察院、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等11个成员单位组成9个督查组，由厅级领导带队，省测绘局为每组配备1名技术人员，提供信息技术保障。省水利设计院为每组配备1名省级河湖技术管家，提供技术支持。

督查组将赴13个市（地）、北大荒农垦集团和龙江森工集团，深入全省河湖一线开展专项督查，合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浙江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业务培训

进一步明确现场安装维护技术、自动监控检查等要求

本报通讯员董浩 王雯 记者晏利扬报道 浙江省2019年度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业务第一期培训班日前在丽水召开，进一步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现场安装维护技术、系统传输网络、排查系统考核基数、自动监控检查等环节的相关要求。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浙江省应急监控中心专家就监控系统的管理及平台操作等内容作了详细讲解。期间，浙江南部相关市代表分别结合本地案例，介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进行弄虚作假判断和查处的方式方法及典型案例。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各运维公司还就业务技术进行了交流。

除综合业务理论的学习课程外，培训班还组织学员前往水阁污水处理厂实地考察数字化、标准化提升改造情况，并在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内分组对水、气监控系统进行实战训练。实战训练充分结合大练兵活动，在场的行业专家特别设计了若干难度不一的问题点位，要求环境执法人员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进一步检验学员理论转换实践的效果。

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等5市负责自动监控工作的业务骨干60余人，以及20余家自动监控运维公司的技术员参加了培训。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开展立法调研时指出

依靠法治力量加强河湖保护治理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沧州报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近日在沧州市就开展河湖保护治理立法工作进行调研。他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相关立法工作，为全省河湖保护治理提供法治保障，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范照兵到大运河吴桥段、南皮县大浪淀水库、沧州大运河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卫生整治工程项目展示区进行调研。他指出，全省人大系统要对标全国人大，按照河北省委总体部署，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立法工作，加大依法保障力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然生态，以法治力量推动河湖保护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调研，广泛论证，认真总结经验，体现河北特色，使法规真管用、能落地、见成效。要坚持统一规划、全域治理、综合施策，积极推进河湖水系保护和治理。要深入学习贯彻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扎实做好现有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范照兵强调，大运河是历史文化遗产，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推动大运河绿化建设，用创新思维和市场的办法破解资金难题，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绿水青山打造金山银山，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尽快让沧州绿起来、富起来、美起来。